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好望角計畫，部分景觀地點維護管理不佳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實施改善維護並聘請專家現勘提供建議，俾達成提供城市中景觀優美的角落目標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下稱都市發展局)辦理「好望角計畫」，部分景觀地點後續管理不佳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實施改善維護並聘請專家現勘提供建議，俾達成提供城市中景觀優美的角落目標。

都市發展局為強化市容景觀，有效利用空間資源，於市內道路街角或重要景觀視點處，以景觀改造方式進行綠美化，提升角落視覺穿透性，增加民眾活動休憩地點，自民國(下同)93 年度起辦理「好望角計畫(Good Looking Corner)」，意為城市中景觀優美的角落，截至103 年底，已執行 10 年，完成好望角計 213 處，經費計 3 億 7,511 萬餘元。都市發展局曾於 101 年間總體檢 110 處補助計畫辦理情形，發現管理維護不佳者 10 處，102 年底再追蹤上開 10 處後續改善情形，仍有仁德區長興國小等 4 處維護欠佳，須持續追蹤改善。臺南市審計處 103 年 12 月查核發現，都市發展局未再追蹤後續改善情形，且實地勘查結果，發現部分設施損壞，安全堪虞、多數公共設施被占用及植栽減損等維護管理不佳情形，經於 104 年 2 月 25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結果，都市發展局自 104 年 3 月底開始清查追蹤各案後續改善情形，均經改善完竣，並於 106 年度編列預算 100 萬元辦理好望角改善維護計畫，聘請專家學者及景觀總顧問擔任審查委員，就申請改善維護補助經費之地點辦理現勘審查作業，給予改善維護建議，俾達成計畫預期提供城市中景觀優美的角落目標。



臺南市裕文國小好望角現勘審查作業
(擷取自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頁)